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蘭家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
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因不慎遺失，
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
113年7月29日刊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，現申報期
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
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3年度司
催字第190號民事裁定影本及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各1件為
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又
附表所載之證券，前經本院於113年7月10日裁定准予公示催
告後，已於同年月29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
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。從而，本
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鄭伊汝

附表：113年度司催字第190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 1	臺南市善化區 公所代收款專 戶	臺南市 善化區 農會	蘭家瑋	113年6 月3日	15,000元	SA2783835